

莫陷體總於選擇性執法窘境

昨天上午才為了促成棒球高峰會召開的堅持，全國體總專程跑了一趟台灣職棒大聯盟；時隔不到一個小時，就在中午時分，全國體總卻受到來自會內高層的壓力，被迫可能棄守原則，在年底曼谷亞運會的中華各單項代表隊參賽選手名額中「放水」。全國體總在半天之內，就陷入了選擇性執法的兩難窘境。

曼谷亞運會的參賽標準，是根據九四年亞運、九七年東亞運及最近一屆亞洲盃的排名成績，並且提報體委會核定，而包括拳擊、跳水及角力等三個單項協會，由於未達參賽標準，已經透過不同管道的向全國體總施壓。昨天中午，三個單項協會在體總高層的陪同下，更是直截了當的找上了承辦業務的競技組，要求的不再是法外施恩，而是讓競技組擬出參賽選手的「參考名單」，送交本週的教練審查會。

三個單項協會舉證的理由是，拳擊在

上週落幕的亞青盃拿下一金三銅，跳水則是亞太分齡賽獲得一金一銀一銅，角力在六月份亞太盃也有三金七銀佳績，以此類推，亞運會也應該具備牌實力。全國體總善意的認為，三個單項協會推展業務、培訓選手的用心與努力不容抹滅，若能以鼓勵的角度看待之，是可以協助說服體委會及教審會的通融行事，而且，對於即將超過三百位選手的龐大中華代表團來說，再增加三個單項協會提出總計不超過十五位參賽選手名額，實在是算不得什麼。

只是，讓全國體總更難為的是，三個單項協會所提出的奪牌賽會的層級，與亞運、東亞運及亞洲盃相去甚遠；再者，若是對三個單項協會採取優惠標準，面對已經達到參賽標準的單項協會再提出增加額外參賽人數的要求時，是否也應該比照辦理呢？

體總對於單項協會多年來的努力，及

協會理事長的付出，持肯定及鼓勵的態度，只是，若以亞運會的成敗作為肯定及鼓勵的籌碼，似乎不夠明智，也有失原則。全國體總可以採取增加經費鼓勵中華網球協會選手多參加衛星賽、爭取積分的模式，讓三個單項協會選手在真正達到進軍亞運會參賽實力之前，多加其他性質的國際賽，以累積經驗。

誠如全國體總秘書長廖裕禎年初上任以來所說的，體總是服務各單項協會，但是，「服務」必須是立於合理的基礎之上，同時也應該受到應有的尊重。拳擊、跳水及角力等三個單項協會的理事長，若非體總副會長，就是體總常務理事、監事，更有義務協助體總重塑有為有守的新形象，而不是陷體總於被外界抨擊是選擇性執法的泥淖。

(賴清宮)